

#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

### 115 學年度 修學程抵實習申請說明

一、上學期申請截止日期：115/03/17(二) 17:00前，請繳交相關表單至行銷系辦公室賴淑慧老師。

二、申請資格說明：

(一)免實習對象：(全學年免實習)

1. 身障生(需送系實習委員會與校實習委員會審核)：

(1)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、鑑輔會證明；

(2)繳交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評估申請表、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。

2. 雙聯學制生

3. 境外生(需送系實習委員會審核)：

繳交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、護照與居留證影本。

(二)個案處理對象：(需送系實習委員會與校實習委員會審核)

1. 實習障礙：需檢附醫院證明與學輔中心輔導說明

2. 重大傷病：需檢附醫院證明

3. 擬報考公職或國考且報名補習繳費(需與學系專業屬性或發展相符，並檢附全額繳費收據)(核可後，若經事後查證並無補習事實，將撤銷個案處理申請，原核可抵修課程不得作為取代專業實習)

4. 單學期重補修必修 9 學分(含)以上或轉學生(單學期重補修必修 9 學分(含)以上)，請檢附歷年成績單

5. 學生會之會長、副會長、議長

6. 其他特殊情況(請檢附相關憑證)

以上說明：

(1)1、2、6 項可選擇申請修課 9 或 18 學分，3、5 項可申請修課 9 學分，4 項若身分為轉學生可選擇申請修課 9 或 18 學分。

(2)繳交文件：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。

\*系網頁實習表單：

<https://mmdep.takming.edu.tw/p/404-1029-5427.php?Lang=zh-tw>